

宜蘭縣政府使用執照審查全無紙化作業說明

一、說明：為推動本縣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無紙化作業更加完整，本府辦理建築執照導入「全無紙化」審查作業流程，以符合節能減碳及電子化趨勢並提升行政效率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「政府機關」及「供公眾使用」建築物向本府申請使用執照之案件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112年1月1日起。

四、使用系統

(一)、「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(無紙審照版)」(以下簡稱書表系統)

前往：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(<https://building.e-land.gov.tw/>) /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—無紙審照版下载。

(二)、「建築執照電子副本下載系統」(以下簡稱電子副本系統)

前往：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/ 建築執照電子副本下載系統。

(三)、「建管得來速APP」

前往：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/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—無紙審照版 / 建管得來速APP。

五、無紙化系統操作手冊

前往：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/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—無紙審照版 / 教育訓練手冊及無紙審照使用手冊

六、全無紙化作業流程

(一)、申請案件掛號

1. 掛號前，將全部書件及圖說上傳至書表系統。

2. 掛號時，卷宗內僅檢附下列文件：

(1) 申請函。

(2) 自主檢查表。

(3)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(無紙審照版)檔案上傳成功單。

(4) 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成功單。

(5)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。

(6) 使用執照審查表。

(7) 申請書。

(8) 起造人 / 監造人 / 承造人名冊(2筆以上檢附)。

(9) 建築物概要表 /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。

(10) 地號表。

(11) 建造執照 / 雜項執照正本。

(12) 施工勘驗紀錄表。(施工勘驗以紙本完成申報者免附)

(13) 各階段建築工程勘驗文件。(施工勘驗以紙本完成申報者免附)

(二)、補正

透過建管得來速APP推撥，即時接收申請案件補正訊息，至書表系統補正。

1. 查看補正內容：至書表系統 / 書圖電子檔繳交 / 電子審查圖說。

2. 補正書件及圖說：至書表系統 / 書圖電子檔繳交 / 抽換圖檔 / 清稿送件。

(三)、下載核准書件及圖說

案件核准後，至書表系統 / 書圖電子檔繳交 / 電子審查圖說下載。

(四)、繳交核准書件及圖說並領取使用執照

領照時，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(無紙審照版)檔案上傳成功單。

2. 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成功單。

3.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。

4. 電子副本授權名冊：至電子副本系統 / 授權名冊作業，產出建築執照電子副本授權名冊。

5. 建築執照無紙化審查核准書件及圖說聲明書。

6. 核准書件及圖說。

(五)、下載電子副本

至電子副本系統，下載建築執照書件及圖說電子副本。

七、配合事項：

(一)、書件完成簽章、圖說電子著色、以PDF格式上傳。

(二)、繳交之核准圖說比例應依建築法第32條規定輸出，並簽章。

(三)、上傳書件及圖說依本縣書圖文件命名規則命名，申請書表系統 / 書圖電子檔繳交 / 文件命名說明。

八、審查進度查詢：

透過建管得來速APP，掃描案件一碼通條碼或輸入編號，即時查看審照進度。

九、本府提供系統諮詢服務聯絡方式：

(一)、LINE群組

(二)、電子郵件：service@sysonline.com.tw

(三)、承辦單位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電話9251000#1385

(四)、系統客服電話02-87713258

